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963,992,980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9,052,128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此次参与分配的(股份)为934,940,852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0,482,255.60元=934,940,852股×0.215%;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240008元/股=280,482,255.60元÷963,992,98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0008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含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总股本(963,992,9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52,128股)后934,940,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序号	股东名称
1	0P****98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P****98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P****12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P****99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P****5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重庆、徐敏

咨询电话:0651-62634360

传真电话:0651-6266572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00,000.00
7	《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28,7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和议案7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律师、黄尧律师

2.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91,897,801	61.1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8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7,801	99.9728	48,201	0.0251	3,900	0.0021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2,601	99.9716	48,201	0.0251	198,100	0.1023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2,601	99.9716	48,201	0.0251	198,100	0.1023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7,801	99.9728	48,201	0.0251	3,900	0.0021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46,601	99.9589	126,201	0.0657	198,100	0.1034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46,601	99.9589	126,201	0.0657	198,100	0.1034

(二) 现金分红分配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57,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288,517	97.6176	126,201	0.9270	198,100	1.4654
其中:以下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174,279	86.7284	28,101	12.3479	3,900	1.9187
普通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14,238	97.9778	101,100	0.7639	194,200	1.448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13,288,517	97.6176	126,201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06,517	99.6172	48,201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66,517	98.1906	48,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决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网络投票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未律师事务所

中律师:李刚、刘文斌

2.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4:00

2.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6号炬华智慧产业园2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卫华先生。

6.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9,9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4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1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42%。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8,3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1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342%。

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同意3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6号炬华智慧产业园2幢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叶卫华先生。

6.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9,9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4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1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42%。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8,3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1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342%。

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同意3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匡亚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7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1) 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企业/本人正式盖章/签署出具的各项承诺确定的股份锁定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华海清科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方式具体确定。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减持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交易所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承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均为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海清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海清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海清科关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774,194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0,774,19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流通股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自前述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同时,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海清(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9,348	7.0711	8,189,348	0
2	陈春晖	6,247,754	5.3610	6,247,754	0
3	天津科海清科投资有限公司	5,942,760	5.0713	5,942,760	0
4	国枫(上海)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2875	5,000,000	0
5	朱煜	3,085,339	2.7030	3,085,339	0
6	崔建斌	3,078,798	2.6344	3,078,798	0
7	上海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0	1.7070	2,000,000	0
8	上海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50,000	1.4960	1,750,000	0
9	胡海清(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375	1.2830	1,520,375	0
10	南京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1.2622	1,500,000	0
11	南京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1.2622	1,500,000	0
12	北京石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1.2622	1,500,000	0
13	上海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1.2622	1,500,000	0
14	南京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	0.8427	1,000,000	0
15	南京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	0.8427	1,000,000	0
16	上海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	0.2144	250,000	0
21	南京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7,703	0.0580	67,703	0
22	南京国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774,194	47.6008	50,774,194	0

注:(1)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49,932,763	12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1,431	12
	合计	50,774,19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实施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2.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卫华先生。

6.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9,9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4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1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42%。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8,3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1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342%。

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